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规字〔2026〕15号

## 关于明确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专家入库 条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规范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专家入库条件审核工作，提高专家评标的专业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6号令）和我省关于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专家入库条件明确如下：

## **一、普通评标专家条件**

普通评标专家除应当满足国家和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入库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执业资格**

已经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应当取得国家相关不分级别或者一级执业资格证书。

### **(二) 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过 3 项中型工程及以上规模的建设或者施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经济（造价）负责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

2. 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

两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设计大师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直接通过行业资格审核。

## **二、资深评标专家条件**

资深评标专家除应当满足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关于资深评标专家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评标工作经验**

一般应当有 6 年以上评标专家工作经历，且聘期内未被暂停评标资格。

### **(二) 职称、执业资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满 5 年；

2. 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满 5 年并取得国家相关不分级别或者一级执业资格证书；
3.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20 年，取得工程类高级职称满 10 年。

（三）工作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过大型工程或者技术复杂工程参与方的技术、管理负责人；
2. 担任过 2 项及以上国家、省重点工程负责人；
3. 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
4.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前 5 位人员；
5. 参与编写省级以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指导性文件的主要人员。

（四）申报勘察设计专业资深评标专家，除前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
2. 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技术负责人至少获得过一项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以上奖项，其中建筑专业人员完成的民用建筑项目须为项目负责人。

已入库的两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设计大师可

直接推送为资深评标专家。

### 三、申报所需材料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造价类别的专家申报所需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附件。教育系统相关专业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的高校教师申报专家评委，工作业绩不受上述业绩条件限制，可以仅提供所从事专业教学研究与所申报专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一般以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中央企业、省部级企业有评定职称资格的，需要提供该企业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苏建规字〔20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类别专家申报所需业绩证明材料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类别专家 申报所需业绩证明材料

二级类别	申报所需材料	申报人 任职要求
勘察	应当扫描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1.中标通知书； 2.勘察合同（主页及项目成员页）； 3.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及图签（技术负责人或者审核或者校对）； 4.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勘察奖项，并附以上1~3材料之一作为辅助材料	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技术负责人
设计	应当扫描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1.中标通知书； 2.设计合同（主页及项目成员页）； 3.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者图签（技术负责人或者审核或校对）； 4.竣工验收记录； 5.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项，并附以上1~4材料之一作为辅助材料	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	应当扫描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1.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记录； 2.施工合同（主页及项目成员页），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
监理	应当扫描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1.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记录； 2.监理合同（主页及项目成员页），竣工验收记录	总监理工程师
造价	应当扫描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1.造价咨询合同（签章页需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负责人或者审核）； 2.造价成果文件签章页（签章页需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负责人或者审核）	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负责人或者审核

注：1.业绩材料应当真实、准确，且与所申请专业相符；  
2.所申报业绩材料原则上须为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  
3.业绩材料须能反映工程概况，如项目名称、内容、规模、范围、签署日期及本人在工程项目中的职务等关键内容；  
4.业绩材料包含合同、图签、签章等内容的，关键页应当加盖能证明其业绩真实有效的单位或部门公章，设计图签须有出图章；  
5.申报施工、监理专业，属于项目负责人（总监）变更情形的，提供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总监）变更申请表等证明材料；  
6.申请人为建设单位人员，所提供业绩须为项目负责人，并在相关材料中体现，关键页须由本单位及建设单位（部门）盖章确认；  
7.本通知中“中型”、“大型”工程项目分类界定按照《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号）的规定执行，“技术复杂”工程项目分类界定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等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苏建招〔2025〕130号）的规定执行。